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董事会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映照先生、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通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潘峰、曲选辉、李定安

2013年2月26日